#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久和－YC2022－020

二、项目名称：　宜春学院体育学院新校区公共体育设施购置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1：宜春学院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学府路576号

当事人2：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宜春市天宝路台商大厦1601室

当事人3：爱上（深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荟港尊邸A3栋1单元2E

当事人4：本项目谈判小组（钟小荣、彭任洪、张月华）

四、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宜春学院向本机关提交《情况说明》，报告供应商爱上（深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宜春学院体育学院新校区公共体育设施购置项目”时，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实质响应采购需求，谈判小组未审慎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本机关依法受理，启动监督检查。

经调查：

宜春学院体育学院新校区公共体育设施购置项目（编号：久和－YC2022－020）2022年12月12日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预算金额：2310000.00 元，2022年12月18日组织谈判。目前，该采购项目已暂停，未确定采购结果。

宜春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称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参数”一、技术要求：23羽毛球场地PVC运动地胶，“以上产品技术参数，需提供带‘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并附带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查询截图，加盖制造商鲜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一、该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总共只有四项，聚乙烯单体，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及挥发物。不满足参数要求。二、参数中要求并附带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查询截图，加盖制造商鲜章进行佐证，但投标人提供的是篮球架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而不是PVC运动地板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该公司不响应本次谈判文件的要求，不能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2022年12月28日，该项目谈判小组向本机关提交《关于情况说明的回复》，经谈判小组再次审阅爱上（深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该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总共只有四项，聚乙烯单体，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及挥发物，不满足参数要求；参数中要求并附带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查询截图，加盖制造商鲜章进行佐证，但投标人提供的是篮球架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而不是PVC运动地板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一致认为爱上（深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技术偏离表完全响应，但是在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不完全。由于工作疏忽，没有认真审查投标人的检测报告，导致评标过程出现失误，造成评标结果错误。

经调取该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一、投标须知前附表9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原则：由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谈判单位的谈判文件就技术、商务等进行谈判；主要依据所供谈判文件和谈判最终结果，根据满足采购需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评定成交候选人排名，由采购人确定预成交单位。二、投标人须知五谈判与评审23.竞争性谈判应答文件的初审23.1竞争性谈判应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23.2对于竞争性谈判应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23.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应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性谈判应答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竞争性谈判应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竞争性谈判应答保证金、竞争性谈判应答有效期、制作周期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竞争性谈判应答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应答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2年12月30日，爱上（深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本机关提交《关于宜春学院反馈我司中标后，投标文件中出具的检验报告存在差异化作出的书面声明》，声称投标文件已提供带“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由于本检测报告检测单位为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并未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进行信息查询互通，导致无法提供查询截图。依据实际产品情况，羽毛球场地PVC运动地胶的组成部分为PVC运动地胶板面层耐磨结构、弹性层结构、自流平水泥结构、粘结胶水、焊线等辅材组成后才形成羽毛球场地PVC运动地胶的整体部分，而会军体育有限公司为我公司面层耐磨结构、弹性层结构等原材料的供应商。自流平水泥结构、粘结胶水、焊线等辅材组成均由爱上教育用品品牌提供，完全符合响应实际产品情况。如采购人不接受不废标处理也应按照评标减分项进行单一问题扣分，不具备废标条件。要求认定中标结果，采购人快速确认中标流程，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中标公示，规范市场营商环境。提供的法律依据为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

以上事实有如下材料为证：

1.该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2.宜春学院向本机关提交的《情况说明》

3.谈判小组向本机关提交的《关于情况说明的回复》

4.爱上（深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本机关提交《关于宜春学院反馈我司中标后，投标文件中出具的检验报告存在差异化作出的书面声明》

5.评标报告书

6.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7.爱上（深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8.其他文件

本机关认为：

1.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五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二、投标人须知五谈判与评审23.2对于竞争性谈判应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23.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应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性谈判应答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竞争性谈判应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竞争性谈判应答保证金、竞争性谈判应答有效期、制作周期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竞争性谈判应答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应答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从谈判文件中，未发现有标明“实质性”条款的内容，仅列举“关于竞争性谈判应答保证金、竞争性谈判应答有效期、制作周期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未对爱上（深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要求进行澄清或认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因此爱上（深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可以参加本项目谈判。

2.爱上（深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附件3.谈判应答分项报价表中，23羽毛球场地PVC运动地胶，“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爱上（深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附件5.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中，23羽毛球场地PVC运动地胶，“谈判文件应答部分”全部响应、“偏离说明”无偏离；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PVC运动地板”商标为“会军”、并附授权书显示授权单位为“义乌会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上检测报告和授权书均有“义乌会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印章；同时，响应文件中另外提供一份检验检测报告，样品名称为“篮球架”，商标为“会军”，未加盖制造商印章。此外，爱上（深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未提交相关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查询截图。

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参数”一、技术要求：23羽毛球场地PVC运动地胶，“以上产品技术参数，需提供带‘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并附带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查询截图，加盖制造商鲜章进行佐证，未提供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爱上（深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检测报告总共只有四项，聚乙烯单体，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及挥发物，不满足参数要求，在指定条款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不完全。且该条款中已注明“未提供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该条款形成实质性条款，爱上（深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实质未响应。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适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不适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未进行审慎细致审查，评审过程中存在明显不合理的行为。

3.该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参数”二、商务要求：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提供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金额为中标金额的20%，期限为一年。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提供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金额为中标金额的20%，期限为一年。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本项目谈判文件将“乙方需提供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金额为中标金额的20%，期限为一年”作为商务要求并列入合同条款，实质形成保证金，没有法律依据。

4.根据《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该项目预算金额2310000元，达到江西省规定应当公开招标限额标准，因政策原因，采购人可在限期内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实施采购，根据当前监督检查情况，采购人事实上已无法在限期内完成采购任务。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六条，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鉴于谈判小组成员主动报告情况，采购人未确定中标结果，未产生实质危害，本机关决定，责令谈判小组成员限期改正，退回劳务报酬。

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七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本机关决定终止本次采购活动，责令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后，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财政局

2023年3月1日